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行业轮动混合”）根据《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自2017年6月23日起，诺安行业轮动混合转型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7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自2017年6月23日起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794,823.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诺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629,170.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11年5月13日至2017年6月22日止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利用行业轮动效应，优化资产配置，力争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重点围绕我国经济周期动力机制与发展规律，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化特征，捕捉行业轮动效应下的投资机会，有效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精选优质行业的优质股票，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具体而言，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行业投资策略、个股精选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五个方面。</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从宏观层面的经济基本面与流动性水平出发，研判市场当前所处阶段，调整基金所持有的主要资产种类即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比例，实施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整体景气情况、政策环境、行业表现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研判当前宏观经济所处周期阶段，来预测市场未来整体的趋势性表现，从而为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决策依据，在不同情况下构建较好的资产配置结构。</p> <p>（2）行业投资策略</p>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投资的战术层面采用行</p>

	<p>业组合投资策略,即以宏观分析为基础、通过对行业景气情况、市场环境、上下游环境以及市场偏好等对行业盈利及估值水平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加以分析,挖掘在行业轮动效应下的行业投资机会。增加景气上升的强势行业配置,减少弱势行业的配置。具体实施时,基金在宏观经济的各个阶段投资不同行业类型的股票。</p> <p>基金将超配评价较高的重点行业,轻配或者不配置预期表现较差的行业,以期收获行业轮动效应下带来的丰厚收益。</p> <p>(3) 个股精选策略</p> <p>在明确大类资产配置以及拟配置的重点行业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最大范围覆盖原则选出重点行业的相应股票群,构成备选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将综合考虑个股主营业务与重点行业间的关联度以及股票本身的投资价值,精选股票,并根据定量以及定性分析的结果,赋予备选个股以不同的投资价值权重。</p> <p>(4) 债券投资策略</p>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选择策略。</p> <p>(5) 权证投资策略</p> <p>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p> <p>(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运作,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TIPP, 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

	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收益资产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四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与保本期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55
传真		0755-83026677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00,976.82
本期利润	66,705,376.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5,953,904.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54

注：①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22日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93,841.74	60,764,244.10	238,525,592.11
本期利润	2,724,676.28	-13,970,226.19	285,590,366.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0	-0.0217	0.27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2%	-1.57%	18.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6月22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56	0.4290	0.44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629,170.26	727,101,888.64	891,545,224.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251	1.27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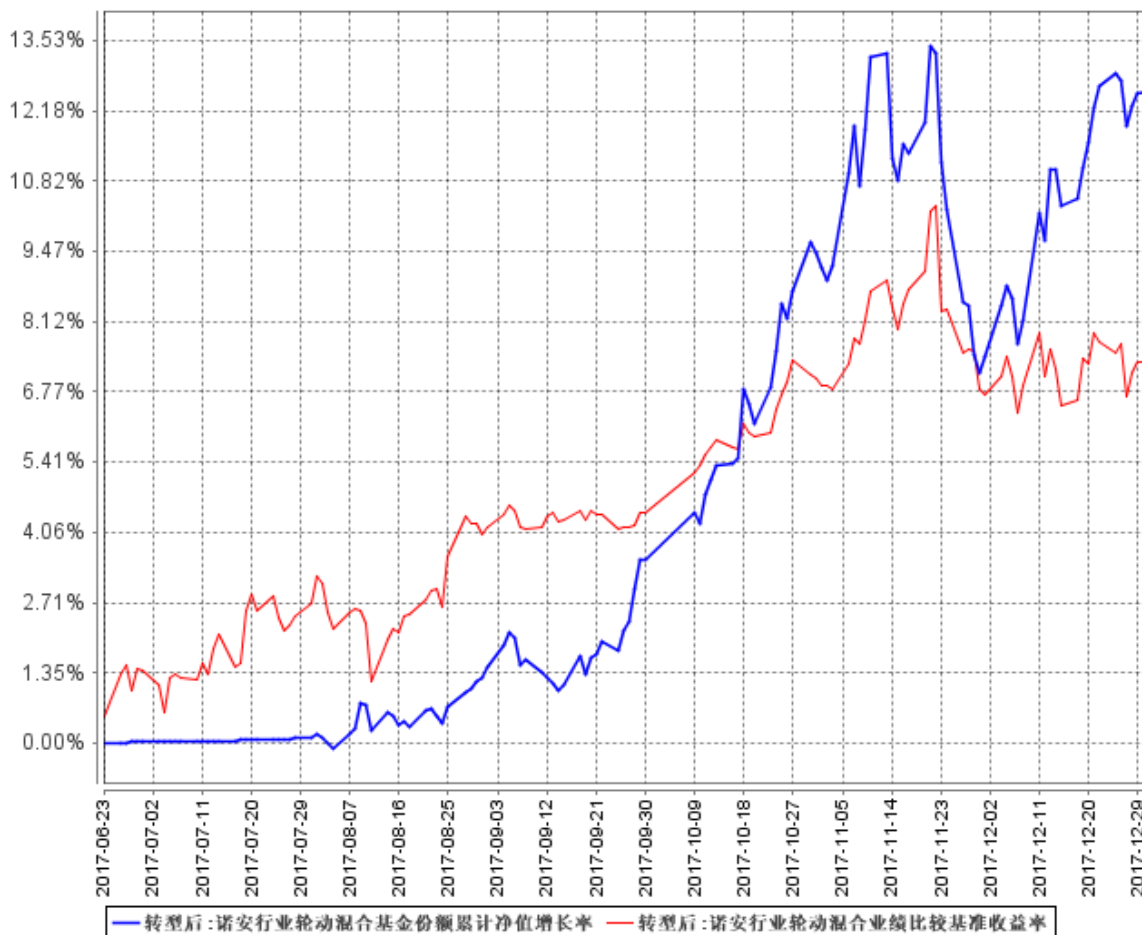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1%	0.76%	2.77%	0.49%	5.94%	0.27%
过去六个月	12.52%	0.55%	5.86%	0.42%	6.66%	0.13%
自基金合同	12.54%	0.53%	7.33%	0.42%	5.21%	0.11%

生效起至今					
-------	--	--	--	--	--

注：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40\% \times$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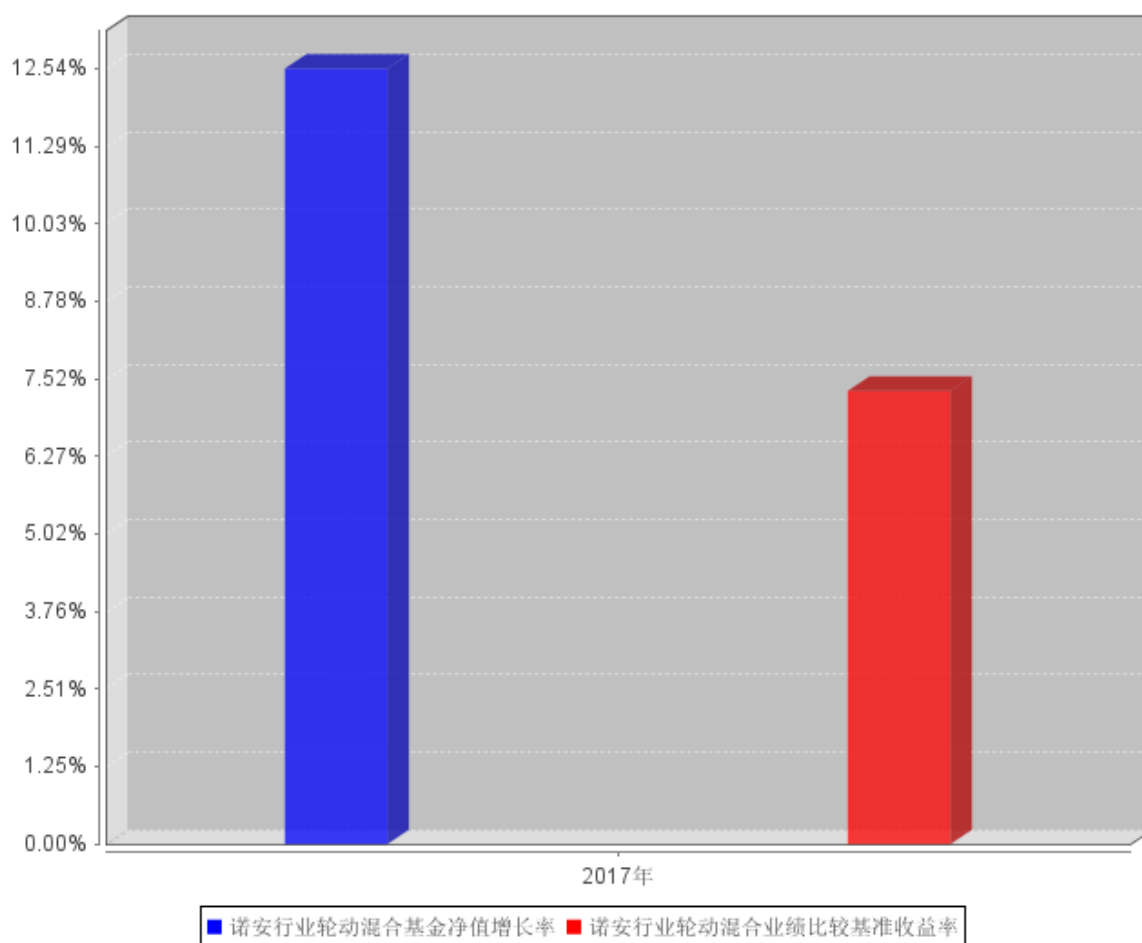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40\% \times$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转型后的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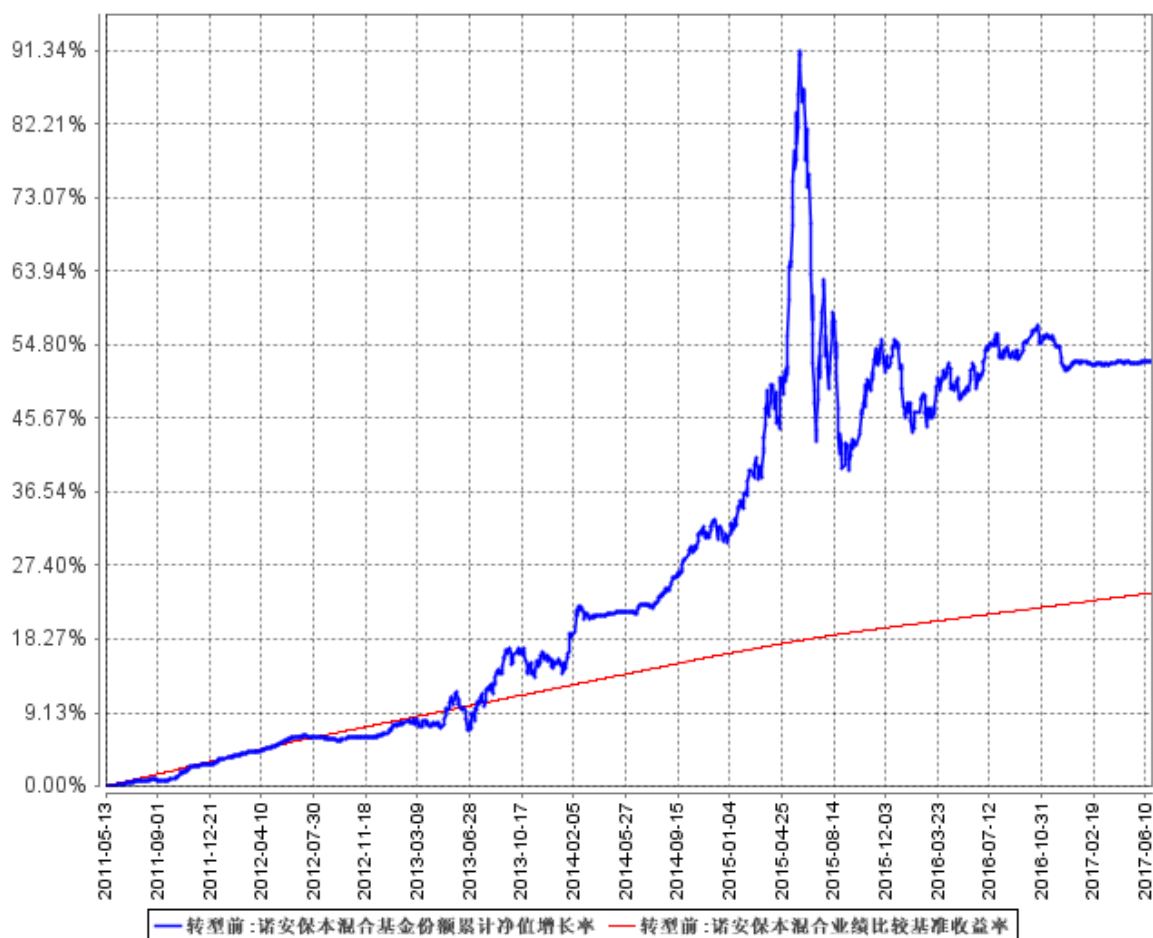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	0.04%	0.63%	0.01%	-0.37%	0.03%
过去六个月	0.42%	0.04%	1.32%	0.01%	-0.90%	0.03%
过去一年	0.10%	0.21%	2.73%	0.01%	-2.63%	0.20%
过去三年	24.62%	0.75%	9.67%	0.01%	14.95%	0.74%
过去五年	44.16%	0.61%	18.30%	0.01%	25.86%	0.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80%	0.55%	24.00%	0.01%	28.80%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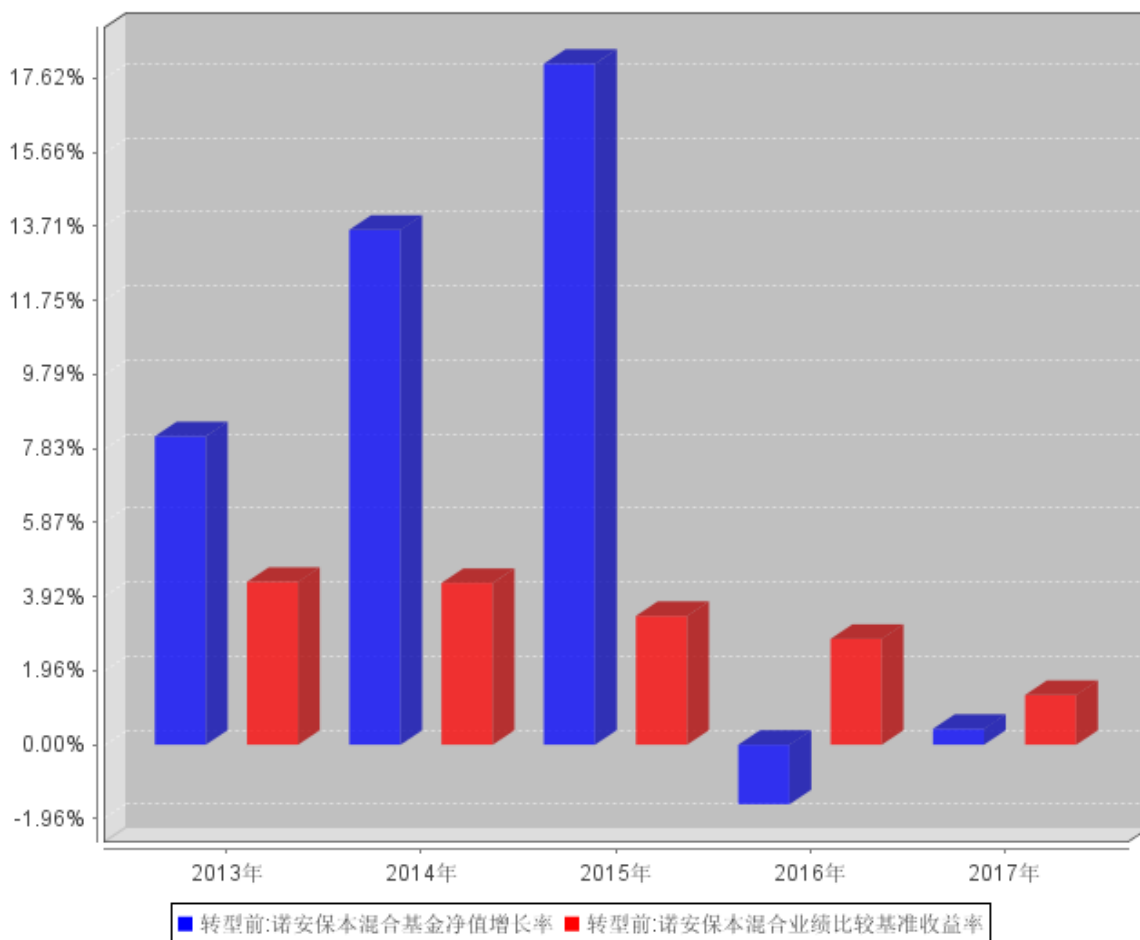
注：转型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为与保本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转型后

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3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固定收益事	2017 年 6 月	-	12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利鑫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货币基金经理、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23日			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及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诺安利鑫混合及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
韩冬燕	投资二部执	2017年6月	-	14	硕士，曾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

	行总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3日		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于基金清算、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现任投资二部执行总监。2015年11月起任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任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均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利鑫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	2014年11月29日	2017年6月23日	12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经理、诺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货币基金经理、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及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诺安利鑫混合及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离任日期为基金合同失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

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于对宏观经济保持总体平稳且结构优化、货币政策存在上下边界的判断，我们对A股市场持震荡向上的看法，在2017年努力把握结构性机会。

伴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产业层面呈现出来的消费升级、制造业升级、产业整合趋势虽然缓慢但却相对持续和确定，决定结构性机会的关键是产业趋势、盈利质量和估值高低。我们侧重于从长期稳健增长和产业趋势变动的方向进行结构配置，并精选长期发展空间大、竞争力持续提升且估值无明显高估的优秀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54 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转型后，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18 年的市场，考虑经济的韧性、结构的改善、企业盈利的提升、货币政策的稳健中性、严格和全面的金融监管，我们保持震荡向上的判断，机会仍然是结构性的。在对不确定性的应对上，我们需要警惕的是，石油价格上升等因素导致的滞涨会不会出现，美国加息进入第三年后高企的资产价格与逐渐抬升的利率会否孕育出大的甚至全球传染的风险，这些担忧短期难以证实，但应该做出一定准备。

从结构上看，蓝筹白马股 2016-2017 年大都已经有了较大幅度上涨，整体走强背后的估值便宜因素已经弱化；中小创估值整体仍不便宜，多数个股依旧不会反转；结构性的机会大概率会是长期行业发展空间较大、估值没有明显高估、能以时间换空间的行业和优秀个股，例如消费、医药、电子和电信行业等，以及基本面有边际正向变化、低估值且存在预期差的行业，例如石油石化和银行行业。

为越来越多的持有人实现持续的复利增长是我们的职业情愫，为此我们将精勤不倦。衷心感谢持有人把投资的任务托付给我们！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

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转型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分配收益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转型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58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57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347,979.25
结算备付金	1,575,714.36
存出保证金	125,7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568,413.71
其中：股票投资	318,084,390.4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0,484,02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47,188.33
应收利息	1,220,137.9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704,66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91,689,82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48,733.97
应付赎回款	1,810,235.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0,368.81
应付托管费	101,72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10,618.4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54,234.09
负债合计	5,735,919.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2,558,167.24
未分配利润	203,395,73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953,90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689,823.80

注：①2017年6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②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254元，基金份额总额431,794,823.6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2,677,489.72
1. 利息收入	4,475,014.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2,223.47
债券利息收入	1,035,914.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86,876.3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183,308.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530,980.9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52,327.8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04,399.3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4,767.54
减：二、费用	5,972,113.53
1. 管理人报酬	4,224,751.20
2. 托管费	704,125.1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18,965.8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24,27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05,376.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05,376.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654,294.35	105,974,875.91	306,629,17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705,376.19	66,705,376.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903,872.89	30,715,485.43	112,619,358.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8,185,118.17	196,669,217.82	554,854,335.99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76,281,245.28	-165,953,732.39	-442,234,977.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2,558,167.24	203,395,737.53	485,953,904.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原名为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2017年6月20日，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届满。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2日。根据《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7年6月23日起，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7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3日生效。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01,127,764.96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51,519.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券、央票、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8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是本基金转型后的首份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自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b)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c)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六次；

(d)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e)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f)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g)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 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 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

	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24,751.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80,481.7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

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4,125.1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47,979.25	344,999.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

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32	白云山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重大事项	32.14	2018 年 1 月 8 日	30.15	274,500	7,391,022.24	8,822,430.00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临时停牌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临时停牌	35.26	2018 年 1 月 2 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

抵押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09,113,452.2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89,369,514.31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85,447.19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股票。

自2017年6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22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5,848,175.69	60,331,983.18
结算备付金	-	150,095.59
存出保证金	45,259.49	98,06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5.74	557,018,249.38
其中：股票投资	2,725.74	2,860,082.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54,158,167.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600,548.30	99,992,349.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211.38	11,827,572.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79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2,530,920.60	729,419,10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6月22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5,215,288.07	1,193,222.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3,828.54	754,165.61
应付托管费	62,304.75	125,694.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563.76	80,153.2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0,765.22	163,985.08
负债合计	175,901,750.34	2,317,22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654,294.35	477,786,445.56
未分配利润	105,974,875.91	249,315,44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629,170.26	727,101,88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530,920.60	729,419,109.42

注：2017年6月22日本基金进行了份额折算，折算后单位净值为1.000元，截止日2017年

6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06,629,170.2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22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7,424,505.05	1,402,371.48
1. 利息收入	14,489,604.07	42,337,286.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604.35	839,065.84
债券利息收入	8,686,225.92	41,336,466.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50,773.80	161,754.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754,393.37	33,296,985.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44,269.52	28,923,078.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509,303.91	4,007,586.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19.94	366,320.9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9,165.46	-74,734,470.2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9,673.07	502,570.17
减：二、费用	4,699,828.77	15,372,597.67

1. 管理人报酬	3,809,704.91	9,645,015.15
2. 托管费	634,950.82	1,607,502.4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007.73	770,141.59
5. 利息支出	5,570.95	2,942,130.76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70.95	2,942,130.76
6. 其他费用	239,594.36	407,807.7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676.28	-13,970,226.19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676.28	-13,970,226.19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77,786,445.56	249,315,443.08	727,101,888.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724,676.28	2,724,676.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7,132,151.21	-146,065,243.45	-423,197,394.6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587,575.01	833,511.26	2,421,086.27
2. 基金赎回款	-278,719,726.22	-146,898,754.71	-425,618,480.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654,294.35	105,974,875.91	306,629,170.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	576,860,621.08	314,684,603.87	891,545,224.95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70,226.19	-13,970,226.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074,175.52	-51,398,934.60	-150,473,110.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12,394.67	6,781,667.19	20,094,061.86
2.基金赎回款	-112,386,570.19	-58,180,601.79	-170,567,171.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7,786,445.56	249,315,443.08	727,101,888.6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奥成文 </u>	<u> 薛有为 </u>	<u> 薛有为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7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01,127,764.96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51,519.5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

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有关投资比例限制等遵循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09,704.91	9,645,015.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1,372,216.77	4,128,096.5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4,950.82	1,607,502.47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848,175.69	151,732.13	60,331,983.18	794,742.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内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 期末(2017年6月22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65	海兰信	2016年12月8日	重大事项	23.91	2017年7月6日	23.07	114	1,586.15	2,725.74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7年6月22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725.74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6,000,659.43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50,887,741.82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129,848.13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股票。)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

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6月22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6年12月31日:无)。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8,084,390.41	64.69
	其中:股票	318,084,390.41	64.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484,023.30	16.37
	其中:债券	80,484,023.30	16.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	13.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23,693.61	2.83
8	其他各项资产	13,197,716.48	2.68
9	合计	491,689,823.8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6,588,000.00	9.59
C	制造业	222,847,556.15	45.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481,409.92	7.30
J	金融业	13,101,000.00	2.7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8,084,390.41	65.46

8.2.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7,600,000	46,588,000.00	9.59
2	600887	伊利股份	1,329,970	42,811,734.30	8.81
3	600050	中国联通	5,599,889	35,447,297.37	7.29
4	600104	上汽集团	769,914	24,668,044.56	5.08
5	002294	信立泰	507,300	22,924,887.00	4.72
6	600600	青岛啤酒	515,422	20,271,547.26	4.17
7	000333	美的集团	359,904	19,949,478.72	4.11
8	600741	华域汽车	600,000	17,814,000.00	3.67
9	000538	云南白药	159,881	16,274,286.99	3.35
10	000725	京东方A	2,800,000	16,212,000.00	3.34

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54,289,619.35	11.17
2	600028	中国石化	51,789,400.00	10.66

3	600887	伊利股份	35,056,791.27	7.21
4	600600	青岛啤酒	29,154,291.29	6.00
5	000725	京东方A	27,214,600.00	5.60
6	600104	上汽集团	23,180,878.90	4.77
7	002008	大族激光	21,612,979.25	4.45
8	000333	美的集团	20,486,957.54	4.22
9	002294	信立泰	18,138,554.00	3.73
10	000538	云南白药	17,314,653.51	3.56
11	600741	华域汽车	15,394,735.00	3.17
12	002241	歌尔股份	15,235,533.40	3.14
13	600362	江西铜业	14,850,323.88	3.06
14	601988	中国银行	13,004,079.00	2.68
15	600597	光明乳业	12,544,905.86	2.58
16	601899	紫金矿业	11,160,000.00	2.30
17	603899	晨光文具	10,931,468.20	2.25
18	000869	张裕A	9,480,742.00	1.95
19	601857	中国石油	8,103,178.10	1.67
20	600332	白云山	7,391,022.24	1.5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25	京东方A	24,190,009.00	4.98
2	002241	歌尔股份	17,196,410.51	3.54
3	002008	大族激光	16,148,630.84	3.32
4	600597	光明乳业	15,308,171.52	3.15
5	600600	青岛啤酒	14,251,680.17	2.93
6	600362	江西铜业	14,115,857.00	2.90
7	600050	中国联通	12,597,761.99	2.59
8	601899	紫金矿业	10,789,000.00	2.22
9	600887	伊利股份	8,406,712.00	1.73
10	601857	中国石油	8,150,446.37	1.68
11	000333	美的集团	7,121,817.00	1.47
12	600584	长电科技	6,757,163.00	1.39
13	600028	中国石化	6,206,000.00	1.28

14	002156	通富微电	6,073,781.14	1.25
15	002185	华天科技	5,660,262.00	1.16
16	000538	云南白药	4,232,423.76	0.87
17	603899	晨光文具	3,117,408.00	0.64
18	600025	华能水电	402,344.01	0.08
19	603260	合盛硅业	216,856.71	0.04
20	601019	山东出版	216,348.60	0.04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36,954,141.4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5,303,703.73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898,000.00	6.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898,000.00	6.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898,000.00	10.2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88,023.30	0.1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484,023.30	16.56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55049	17 嘉公路 SCP001	300,000	29,976,000.00	6.17
2	170308	17 进出 08	300,000	29,898,000.00	6.15
3	041753036	17 福清国资 CP002	200,000	19,922,000.00	4.10
4	132012	17 巨化 EB	3,780	360,271.80	0.07
5	132010	17 桐昆 EB	2,550	327,751.50	0.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5,721.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47,188.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0,137.93
5	应收申购款	2,704,668.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97,716.4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25.74	0.00
	其中：股票	2,725.74	0.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600,548.30	61.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848,175.69	38.52
8	其他资产	79,470.87	0.02
9	合计	482,530,920.6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25.74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25.74	0.0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65	海兰信	114	2,725.74	0.00

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39	张家港行	62,718.24	0.01
2	002841	视源股份	32,020.80	0.00
3	300580	贝斯特	23,869.51	0.00
4	002824	和胜股份	11,867.80	0.00
5	002842	翔鹭钨业	10,643.44	0.00
6	300593	新雷能	9,919.07	0.00
7	002843	泰嘉股份	8,372.16	0.0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8	维宏股份	779,231.65	0.11
2	300490	华自科技	413,366.00	0.06
3	002839	张家港行	141,080.16	0.02
4	002831	裕同科技	135,781.01	0.02
5	002833	弘亚数控	121,192.36	0.02
6	002841	视源股份	111,606.95	0.02
7	300583	赛托生物	106,083.08	0.01
8	300568	星源材质	100,983.00	0.01

9	002795	永和智控	90,596.00	0.01
10	300570	太辰光	84,727.02	0.01
11	002825	纳尔股份	74,091.95	0.01
12	300580	贝斯特	66,588.75	0.01
13	300526	中潜股份	61,309.20	0.01
14	002824	和胜股份	60,512.45	0.01
15	002832	比音勒芬	58,856.52	0.01
16	300593	新雷能	56,537.18	0.01
17	300591	万里马	56,353.47	0.01
18	002827	高争民爆	54,337.01	0.01
19	002798	帝王洁具	54,180.12	0.01
20	300588	熙菱信息	51,750.00	0.0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9,411.0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52,846.2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259.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211.3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470.8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65	海兰信	2,725.74	0.00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520	66,226.20	0.00	0.00%	431,794,823.61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42,740.52	0.172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679	83,345.79	-	-	306,629,170.26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360.78	0.00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06,629,170.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47,368,067.2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22,202,413.9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794,823.6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701,127,764.9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1,177,679.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1,054.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39,018,781.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62,539,217.7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629,170.2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转型前，原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TIPP, 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收益资产配置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

转型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重点围绕我国经济周期动力机制与发展规律，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结构化特征，捕捉行业轮动效应下的投资机会，有效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精选优质行业的优质股票，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2017年4月29日起，旗下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224,279,820.35	36.17%	208,871.57	36.17%	-
申万宏源	1	395,797,444.99	63.83%	368,605.73	63.83%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935,000,000.00	100.00%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3,152,846.23	100.00%	2,936.38	100.00%	-
申万宏源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469,917.00	0.46%	-	-	-	-
申万宏源	320,652,038.18	99.54%	1,0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旗下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同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完成相关的纳税申报。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